

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

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摘要] 绿色金融代表了未来金融发展的新趋势与新方向,是金融领域的一场创新与变革。开展绿色金融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国绿色金融总体体量较小;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匮乏,市场尚不完善;绿色金融盈利能力不足,盈利模式单一;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欠缺,政策法规不全。因此,应从国家层面完成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完善绿色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设绿色金融市场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业务模式。

[关键词] 绿色金融;产业绿色升级;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文章编号] 1009-9190(2015)10-0030-11 [JEL 分类号] G39 [文献标志码] A

DOI:10.16529/j.cnki.11-4613/f.2015.10.009

Green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Study Group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Policy of the MEP

[Abstract] Green Finance represents the new trends and directions of futur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is an innovation and revolution in financial sector.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s important for promoting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upgrading,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and accelerating social progress. Currently, the total volume of China's green finance is small, the market is not perfect yet, the profitability of green finance is low, the profit mode is not multiple, the system of green finance is not designed well, and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re imperfect. Therefore, it's needed to complete the national top-level design, perfect the legal system of green finance,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financial market mechanisms, innovate the products and business mode of green finance.

[Key words] green finance; upgrading of green industry; regional econom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工业革命以来,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但随之而来的却是严重的环境问题。在传统发展模式下,经济增长以巨量的资源消耗为代价,忽视对污染物排放的控制,使得资源日益紧张、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人类的生存环境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为解决这一问题,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正式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倡导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这一理念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主张。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可持续理念与现代金融的快速发展,二者开始实现多方面的结合;可持续发展需要金融的大力支撑,金融的健康发展则依赖于经济的可持续增长;金融以经济的可持续

[收稿日期] 2015年6月16日

[作者简介] 课题组负责人:李晓西、夏光;课题组成员:李晓西、夏光、侯万军、李丁、林永生、刘金石、姚斌、蔡宁、李卫锋、朱春辉、刘杨、晏凌、蔡韶鹏等;执笔人:蔡宁(成都,100041),E-mail:ggbnu@163.com。

发展为基石,可持续发展是金融业长效繁荣的基础。金融部门实行“绿色金融”,把环境保护作为金融业务运作不可分割的内容,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配合世界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未来金融业发展的方向,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绿色金融理念的提出和实践是现代金融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也是社会责任投资的重要体现,是对传统金融的延伸和扩展,是 21 世纪金融创新、金融业发展和金融业竞争的制高点。

一、绿色金融的内涵

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一环,金融对促进经济的绿色增长有重要作用,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进步的有力保障。绿色金融是金融理论和金融实践的一个新概念,从已有文献来看,其又被称为环境融资或可持续性金融,主要从环保角度重新调整金融业的经营理念、管理政策和业务流程,实现可持续发展。Salazar(1998)认为,绿色金融是金融产业的伟大创新,在力行环境保护中寻求经济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平衡。Cowan(1999)指出,绿色金融主要是研究绿色经济资金融通问题,是经济可持续发展与金融问题的有机结合。美国传统英语词典将绿色金融定义为旨在应对环境危机的诸多问题,研究如何使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来保护环境。

国内各界对绿色金融尚没有统一的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一是指金融业在贷款政策、贷款对象、贷款条件、贷款种类和方式上,将绿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项目,从信贷投放、投量、期限及利率等方面给予第一优先和倾斜的政策。二是指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通过金融业务的运作来体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从而促进环境资源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并以此来实现金融可持续发展的一种金融营运战略。三是将绿色金融作为环境经济政策中金融和资本市场手段,如绿色信贷、绿色保险。

本文认为,绿色金融是以促进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目的而进行的信贷、保险、证券、产业基金等金融活动,一方面实现金融业自身营运的绿色特性,从金融和环境的关系入手,重新审视金融,将生态观念引入金融,促使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以此改造金融体系和金融系统;另一方面,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血液”和“发动机”,依靠金融手段和金融创新影响企业的投资取向,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促进传统产业的生态化和新型绿色生态产业的发展。

二、绿色金融的作用和意义

(一) 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转型升级的核心内容,而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绿色产业发展又是产业结构调整的核心内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既能促进中国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又能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绿色金融促进产业绿色升级的功能在于引导生产企业从事绿色生产和经营,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社会资本流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事业,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李中,2011):

第一,绿色金融能够形成资金导向。绿色金融主要通过汇集资金和引导资金流向助推产业结构调整。金融系统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将资金聚集起来形成产业资本并用于投资。绿色金融发展有利于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发展,形成发展绿色产业所必需的绿色金融资本,有效地降低绿色产业在发展过程中筹集资本的成本,为绿色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商业银行在发放贷

款时要考虑企业和贷款项目的环境风险,对于一些能源消耗大、环境污染大的企业和项目应该不予以贷款支持,而对于能源消耗小、环境污染小的节能环保型绿色产业则应该给予低利率的优惠贷款支持,引导绿色产业资本由“两高”产业向“两低”产业调整。

第二,绿色金融能够促进产业整合。现阶段,受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中国的冶炼、工矿等三高产业发展遇到越来越多的障碍,而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将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的绿色产业在绿色金融的支持下发展前景良好。在绿色金融的推动下,各项资源流向绿色产业,实现了绿色产业的规模经济效应,进而提升其长期竞争力。同时,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体系也会促进资本在不同区域间的流动、重组,带来商品、劳动力和技术等资源的空间转移、区域资源禀赋的改变,促进绿色产业整合,进而有效地打破行业、地区和国别的限制,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实现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以及金融市场的资源有效配置,使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和高效,提高绿色产业竞争力。

第三,绿色金融有助于环境信息公开。金融体系能够对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甄别,具有单个投资者无法比拟的专业优势和规模效益。信息揭示有助于投资者发现最具投资价值的行业和企业,优化资本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同时,环境信息的公开可促使政府针对性地管制和社会针对性地监督,进而将事后处罚变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绿色金融区别于传统金融的重要一点就是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出发点,在投融资决策中能充分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考虑投资决策的环境风险与成本,在金融经营活动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环境污染的治理。

第四,绿色金融有助于提高环境风险的防范能力。绿色金融市场在配置资金的同时,也伴随着风险的重新分配。金融体系可以在全社会重新配置风险,使那些风险更高但生产率也更高的技术获得足够的资本投入,从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的深入人心,环境风险已成为金融业不可忽视的一个风险因素。绿色金融体系可以充分利用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中真实地解释环境服务的价值,开发涵盖环境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转移及检测在内的风险管理系统,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和控制,并通过分散化投资来降低风险,进而将环境风险组合到整体风险中。

(二) 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当前,中国区域经济现有的发展方式已经不可持续,需要改变的不只是民众信心的修修补补,而是根本的发展范式的变化。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共识,绿色发展需要中国从中央到地方进行金融创新,通过金融的手段引导市场配置绿色金融和经济资源,促进区域经济转型。

在中国经济增长中,各地高速的经济增长并没有考虑环境的成本,造成当前中国环境质量每况愈下。通过绿色金融手段加强对环境资源保护,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引导各省区社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对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功能和作用。

一是绿色金融资源配置的功能。由于绿色金融的决策是基于两个效益的分析,所以可以实现资源分配的最佳效果,即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能够实现环境效益的最大化。通过金融资源对产业和企业的选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调整发挥引导、淘汰和控制的作用,金融机构可以利用金融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资金引导功能和优势,提高信贷率,提高信贷门槛,抑制高污染行业的过度发展。通过减少其信贷支持,影响其发展规模,避免环境污染问题的严重化,进而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是环境风险控制的功能。规避风险是金融企业的基本行为,可以通过金融企业对环境风险的识别、预测、评估和管理,回避风险的“天性”,实现企业和项目的环境风险最低化,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经济恰好是环境风险最低的经济形式,通过绿色金融可以降低和缓解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鼓励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低碳金融,对绿色产业、生态产业、循环产业,以及一些新能源企业,优先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利用金融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是对企业和社会环境与经济行为的引导功能。通过金融机构的准入管理和信用等级划分的方式,影响与引导企业和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加强传统金融向绿色金融的转变步伐,强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理念,确立绿色金融战略,将绿色金融战略应用于实践,鼓励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的交流和合作,创新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刘爱萍,2013)。

(三) 加快推进社会进步

绿色金融的推进与实施,需要相关法律体系的支撑与保障,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绿色金融有利于加深企业、公民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增强社会成员的社会认同,提升社会文明,推动社会进步。

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是绿化的金融法,是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原则,调整有关绿色金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降低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活动的社会责任性,构建绿色金融法律体系势在必行(Katharina, et al., 2000)。绿色金融法律的构建是对传统秩序价值观念的突破和挑战,在绿色金融法律的保障下,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的新秩序得以确立。绿色金融法律体系的构建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可持续发展观念必须融入绿色金融法律体系的构建过程中。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必须始终坚持法律至上,才能在全国范围内确立绿色金融的法治理念,找到金融、可持续发展、法律保障的最佳结合点。目前,国内对绿色金融法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就绿色信贷而言,国内绿色信贷的实施仍存在着较大的风险,现有的法律体系尚不健全,无法有效保障绿色信贷的安全实施(夏少敏,2008)。

金融是经济的润滑剂,同时它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巨大。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认为,金融业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领导者,同时金融行业本身也一直以使世界更美好为使命(Stephan, et al., 1996)。社会责任的思想演化催生了绿色责任思想,而在绿色责任思想的指导下,绿色金融理论与实践应运而生。绿色金融的发展,促成了金融组织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上发生转变。基于可持续发展准则的要求,金融组织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责任意识。它们会更多地提供安全绿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盈利模式上不仅使自身获得了盈利,而且促进了所支持企业利润与责任的同时实现。绿色金融实现金融机构与所支持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利益共赢的模式,逐渐成为全球环境治理的新手段,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熊惠平,2008)。国有商业银行在践行绿色金融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与赤道原则对接,必须将社会责任思想渗透到银行自身的核心业务和竞争优势之中(杜莉、张鑫,2012)。

三、绿色金融的实践

自可持续发展与金融相结合以后,绿色金融迅速被全球接受,新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各国、国际组织、金融行业等兴起了一股绿色金融的浪潮。

(一) 绿色金融在国际上的发展

绿色金融的实践最先源自于国际社会,环境保护项目、环境信贷融资等成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雏形。随着“赤道原则”等制度与准则的施行,绿色金融理念得到社会各界的进一步认可,绿色金融行为得到规范与标准,绿色金融在世界各国迅速发展。

1. 绿色金融制度在全球的推行。2003年6月,荷兰、美国等7国的10家主要银行宣布,实施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赤道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公布其金融行动机构的宗旨是推广和普及绿色金融,督促金融机构投身可持续金融的实践,在未来发展中,考虑到环境保护的实质是改善民生,绿色金融制度的实施应当使全体社会成员受益,因此“绿色金融”的理念需要社会各方的合力推动。2006年,银行监察组织 BankTrack 与许多欧洲银行展开合作,对现有的或新的环境倡议进行评审,包括荷兰银行(ABN AMRO)、荷兰合作银行(Rabo Bank)、汇丰银行(HSBC)、东方汇理银行(Calyon)、花旗银行(Citi Group)等。此外,碳金融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等的开展实施也在发达国家广泛兴起。

2. 全球性绿色标准相继实施。目前,已有相关金融机构参与签订可持续管理的全球性绿色标准,具体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指引(荷兰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集团等1290家机构签约)、ISO26000标准及一些自愿加入的协议,如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美国银行、瑞士信贷集团、摩根大通公司等180家金融机构参加)、联合国负责的投资原则(697家机构签约)、联合国全球契约(德意志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日本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等7500家机构签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赤道原则及碳排放披露计划(高盛投资公司、美林证券、摩根史坦利投资公司等534家机构签约)等。所有这些标准均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促进金融机构绿色投资经营^①。

3. 国际组织及商业银行成为全球绿色金融的主要推动者。随着绿色金融的蓬勃兴起,国际金融公司和实施《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成为国际绿色金融实践的主体。全球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金融行业实践,首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金融自律组织(UNEPFI)。从1992年的《银行界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到1993年推出《保险业环境举措》,在联合国环境署的指导下,金融自律组织定期召开会议,从实践和理论方面探讨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金融业发展战略。20世纪90年代早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就发表了《金融业环境暨可持续发展宣言》,促进绿色金融理念的推广和普及,督促金融机构投身可持续金融的实践。

4. 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与发展。近年来,世界金融机构均致力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陆续设计和推出了一系列与环境因素有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组发布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报告中,列举了100多项国外金融机构近年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上推出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展现了国际金融业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营销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见表1)。

^① 以“赤道原则”为例,这是一项在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自愿行为守则,其宗旨在于为国际银行业提供一套通用的框架,以便各家银行自行实施与项目融资活动相关的内部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和标准,使受融资项目影响的生态系统和社区环境尽量免受不利影响。该标准的确立是针对国际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最低行业标准,其适用的项目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涉及制造业、化工、能源、基础设施等62个行业,内容不仅涵盖环境保护,还包括健康、安全和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赤道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在面对一些大的项目融资时,要分析、评估其对自然、环境以及对地区的影响,影响大时要求项目实施方采取措施。

表 1 世界部分银行的绿色金融产品

贷款种类	银 行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住房抵押贷款	花旗集团	结构化节能抵押品	将省电等节能指标纳入贷款申请人的信用评分体系
	英国联合金融服务社	生态家庭贷款	为所有房屋交易提供免费家用能源评估及 CO ₂ 抵消服务, 仅 2005 年就成功抵消了 5 万吨 CO ₂ 排放
商业建筑贷款	美国新能源银行	优惠贷款	为绿色建筑项目提供贷款优惠
	美国富国银行	第一抵押贷款	为 LEED 认证的商业建筑项目提供第一抵押贷款和再次融资, 开发商不必为“绿色”商业建筑支付初始的保险费
房屋净值贷款	花旗集团	便捷融资	与夏普电气公司签订联合营销协议, 向购置民用太阳能技术的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
	美国新能源银行	一站式太阳能融资	“一站式太阳能融资”, 25 年期, 相当于太阳能面板的保质期
	美洲银行	贷款捐赠	根据环保房屋净值贷款人申请人使用 VISA 卡消费金额, 按一定比例捐献给环保组织
汽车贷款	加拿大 Van City 银行	清洁空气汽车贷款	向所有低排放的车型提供优惠利率
	澳大利亚 MECU 银行	GoGreen 汽车贷款	要求贷款人种树以吸收私家汽车排放的贷款
运输节能贷款	美洲银行	小企业管理快速贷款	以快速审批流程, 向货车公司提供无抵押兼优惠贷款, 资助其投资节油技术, 帮助购买 Smart Way 升级设备, 可提高节油 15%
绿色信用卡	Rabobank	气候信用卡	每年按信用卡购买能源密集型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捐献一定的比例给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英国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reath Card	向持卡人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提供折扣及较低的借款利率, 卡利润的 50% 用于世界范围内的减排项目
	美洲银行		持卡人可将 Visa World Points 的奖金捐赠给投资温室气体减排的组织, 或用来兑换“绿色”商品
项目融资	爱尔兰银行	转废为能项目的融资	给予长达 25 年的贷款支持, 只需与当地政府签订废物处理合同并承诺支持合同外的废物处理
生态存款	太平洋岸边银行	EcoDeposits	用于贷款给节能公司

资料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这些绿色金融产品大致可分为三大类：一是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商品，即商业银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创造支持企业健康成长的项目融资、绿色基金以及防范环境污染的风险投资等金融商品；二是商业银行利用绿色金融产品诱导消费者的环境保护意识，开发个人节约能源的金融商品，如购买绿色环保汽车的优惠贷款、绿色存款、绿色信用卡以及对高效率利用能源的设备融资给予优惠利率等；三是碳排放市场中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联的项目，如碳排放中介业务、碳排放的咨询、碳排放投融资业务、碳排放交易中的信用担保业务、委托业务、咨询业务、直接购买排放权等相关金融业务。

5. 碳金融在国际社会的蓬勃兴起。从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UK ETS）到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区域碳市场, 涉及欧盟 27 个成员国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共 29 个国家, 近 1.2 万个工业温室气体排放实体, 包括巴黎 BlueNext 碳交易市场、欧洲气候交易所 (ECX)、欧洲能源交易所 (EEX)、荷兰 Climex 交易所、伦敦能源经纪协会 (LEBA)、奥地利能源交易所 (EXAA)、意大利电力交易所 (IPEX) 和北欧电力交易所 (NordPool) 等 8 个交易中心。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 全球以二氧化碳排放权为标的的交易总额从 2005 年到 2008 年 4 年间增长了约 120 倍, 交易量也由 0.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迅速攀升至 48.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 碳货币化程度越来越高, 碳排放权进一步衍生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具有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以其为核心的世界碳金融体系逐步建立。

(二) 绿色金融在中国的兴起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 面临的节能减排形势日益严峻。许多地方环境污染和资源承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极限, 因企业污染关停带来的信贷风险开始加大, 金融业在推动节能减排、践行经济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中存在巨大挑战。在全球关注金融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 推行“绿色金融”不仅是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的现实需要, 而且是顺应国际潮流, 实现中国金融与国际接轨的必然选择。

1. 绿色金融制度的建立 (见表 2)。1981 年, 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其中便规定了“利用经济杠杆”保护环境的政策。1984 年, 国家发出《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通知》, 明确提出环境保护资金来源的 8 条渠道, 许多都与环境信贷有关。1995 年,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现环境保护部) 先后颁布《关于贯彻信贷政策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开始发放绿色信贷, 中国的绿色金融制度正式诞生。1998 年, “面向 21 世纪全球金融发展国际研讨会”首先提出“金融可持续发展”概念, 以金融的可持续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2 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 中国绿色金融制度得到不断地完善。

2. 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实践。2004 年, 在中国财政部的要求下,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着手设计了“中国能效融资项目”。从 2008 年 4 月始, 中国人民银行与环境保护部决定, 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将企业的环保行为评级, 分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环保好的企业将尝到“信用甜头”, 环保差的企业将付出“信用代价”。商业银行方面, 兴业银行是中国最早涉足绿色金融业务的银行之一。早在 2005 年, 兴业银行便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 首次推出节能减排项目贷款。2006 年, 兴业银行正式发行绿色信贷。2008 年 10 月, 兴业银行成为中国首个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 兴业银行累计发放节能减排项目贷款 187 笔, 累计发放金额 137.37 亿元, 年节约标准煤 851.78 万吨, 年减排二氧化碳 2 685.34 万吨, 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42.82 万吨, 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47.25 万吨。2009 年 1 月, 兴业银行成立了包括项目融资团队、碳金融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研究团队的国内首个可持续金融业务专门机构——可持续金融中心, 绿色金融俨然已成为兴业银行的一个品牌特色。此外,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等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也纷纷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3. 企业在国内推进清洁发展机制。根据《京都议定书》, 中国并没有强制减排义务, 目前中国企业只是作为 CDM 项目中的卖方参与碳交易。据世界银行统计, 从 2006~2008 年, 中国的 CDM 项目占全

表 2 1981 年以来中国出台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

年份	政策文件名	颁布机构
1981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1984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通知》	国家城建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995	《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1	《上市公司环境审计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上市公司或股票再融资进一步环境审计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建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2	《绿色信贷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料来源：根据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信息整理。

球该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54%、73%和 84%，远远领先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的 CDM 项目总计 2 443 个，估计年减排总量达 4 亿 3 千万吨 CO₂。世界银行测算，发达国家在 2012 年要完成 50 亿吨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其中一半要以 CDM 的形式实现。可见，作为未来低碳产业链上最有潜力的供给方，国内企业在碳交易及其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4. 绿色金融产品的丰富。自中国绿色金融兴起以来，最为人关注的就是绿色信贷，因为银行一直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心所在。绿色信贷是 2007 年由环境保护部联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为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解决环保问题而出台的信贷政策，但由于缺乏评估标准和执行细则，迄今收效甚微。银行业对于绿色信贷的理解，也更多停留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贡献社会和提高声誉上，而非真正将其看作信贷风险问题。对于贷款项目在环境方面的评估，也只是简单地通过审核贷款项目是否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是否具有环境违规行为等较低的门槛，管控的重点也主要放在通过推出贷款抑制“两高一剩”（高排放、高污染和过剩产能）上。2012 年年初，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才重新引起较高的关注。《绿色信贷指引》对绿色信贷的范围及环境和社会风险做出了更明确的界定，不仅涵盖了污染、安全等社会问题，还首次将气候变化包含在内；同时《绿色信贷指引》对银行业在银行内部

从上至下实施绿色信贷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方向,并通过奖励和问责等机制使其具有一定程度的约束性。继绿色信贷之后,环境保护部还联合保监会、证监会等,相继推出了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尝试性的政策文件,它们都是政府以解决环境污染为出发点在绿色金融领域所做的一些积极尝试,正在逐步、有序地丰富中国绿色金融产品。

四、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绿色金融代表了未来金融发展的新趋势与新方向,是金融领域的一场创新与变革。目前国内外绿色金融的实践尚处于发展探索阶段,仍存在问题亟待解决。

(一) 现阶段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绿色金融总体体量较小,实施力度较弱。自200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等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但总体来看,真正用于绿色发展事业的资金仍然较少,实施力度较弱。以绿色信贷为例,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总额为88 037亿元,投向绿色发展领域的贷款为5 934亿元,绿色信贷比例为6.74%;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总额为75 123亿元,投向绿色发展领域的贷款为2 396亿元,绿色信贷比例为3.18%;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总额为64 333亿元,投向绿色发展领域的贷款为1 522亿元,绿色信贷比例为2.36%。绿色信贷不仅在银行信贷业务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且其还呈逐年递减趋势,比如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比例从2011年的7.58%下降为2012年的6.74%,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比例从2010年的3.45%下降为2012年的3.18%,其他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比例也逐步下降^①。

2.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匮乏,市场尚不完善。自中国开展绿色金融以来,金融业虽然陆续推出了部分支持绿色发展的金融创新产品,但与国外领先者相比差距仍然明显。业界对绿色金融的理解几乎等同于绿色信贷,即减少对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贷款额度,对于绿色金融的其他产品如绿色证券、绿色保险和碳金融产品的理解甚少;且绿色信贷所涉足的领域也多在中下游环节或低附加值产品环节,主要以支持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为主,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有待完善。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的参与度也不高,提供的绿色金融服务较为单一。

3. 绿色金融盈利能力不足,盈利模式单一。绿色金融存在绿色发展公益性与金融业盈利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绿色发展的本质是实现经济与生态、资源、环境之间的可持续发展,本身带有较强的公益性,而金融业是以盈利为目的,利润是金融发展的根本。绿色金融风险较高而收益偏低,二者之间存在着潜在的矛盾。以碳金融为例,商业银行响应国家号召,对重点节能减排工程提供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绿色融资支持,及通过应收账款抵押、CDM预期收益抵押、股权质押、保理等创新方式提供绿色融资服务,但由于中国还不存在对碳减排的强制管理,减排需求有限,商业银行碳金融产品尚未实现可持续的盈利;且碳期货和碳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几为空白,碳金融盈利模式单一。

4. 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欠缺,政策法规不全。一是绿色金融法律体系缺失,目前还没有国家法律层面的制度设计,仅是“一行三会”及财政部、环保部等颁布了些许部门规章制度。二是绿色金融政策措

^① 资料来源:数据分别来自于《中国农业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2》《中国工商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2》《中国建设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2》。

施在实践中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如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转变中,转型企业的经营成本往往会大幅上升而影响盈利;与此同时,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和金融优惠等政策并未有效跟进,影响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三是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平台尚不健全,部分投资项目环评效力不足。四是绿色金融各项标准仍不完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够具体,影响实际效果。

(二) 未来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从国家层面完成绿色金融顶层设计。绿色金融是生态文明建设在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为保证绿色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做好顶层设计。中国已经进入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基金、生态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保险等将成为金融领域的“新常态”。绿色金融发展,既需要有约束机制和法规监管,也需要有政策的激励机制和社会舆论的支持;既需要有金融机构相应的管理设计,也需要金融管理部门提升绿色金融的管理规划与措施;既需要投资者具有社会责任与环保的意识,也需要大批具有绿色金融专业知识的人才,而这些都离不开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

2. 完善绿色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一是在法制建设上,尽快制定并完善系统的法律保障体系,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基本法律制度、绿色金融业务实施制度、绿色金融监管制度等。二是在政策支持上,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宏观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为绿色金融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引导有关各方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激发市场潜力和活力,如税收减免、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三是在监管上,金融监管当局应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强化现有限制性和约束性政策的执行力度,统一和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指标体系,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四是明确环境污染者应承担的责任,在可以准确区分环境违法企业和节能环保企业的情况下,配以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

3. 加快建设绿色金融市场机制。一是扩大绿色金融参与的市场主体,重点是调动证券、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其逐步深度介入绿色金融业务,构建全面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二是创建专门的政策性绿色金融机构,如绿色发展银行或生态银行,改变当前绿色金融多处于表面化的现状,合理分配金融资源,提升绿色金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绿色金融不断深化。三是加快绿色中介机构的发展,为服务于绿色金融的中介机构提供广阔的市场,如鼓励绿色信用评级机构积极从事绿色项目开发咨询、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等,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服务领域。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金融机构各地方可对现有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从外部招聘熟悉绿色金融国际准则和经验的专业人才,并积极与国内相关教育机构、环保部门联手打造专业人才。

4.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业务模式。一是加强绿色信贷创新,将绿色环保理念引入信贷政策制定、业务流程管理、产品设计中,积极研发新产品,如针对绿色信贷中抵押品不足的问题,探索碳权质押融资贷款,允许绿色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出口退税质押、碳排放权质押等。二是大力推广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业务,如创建与环境相关的产业投资基金,以支持绿色发展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采取市场化运作和专家管理相结合,实现保值增值。三是加强绿色金融衍生工具创新,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和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市场。四是逐步发展碳交易市场,创新各种碳金融衍生品,如碳远期、碳期货、碳期权等,构建中国碳金融产品体系。□

[参考文献]

- 杜莉、张鑫,2012. 绿色金融、社会责任与国有商业银行的行为选择[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5):82-89.
- 李晓西、夏光等,2014. 中国绿色金融报告2014[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李中,2011. 绿色金融创新与我国产业转型问题研究[J]. 当代经济(4):6-8.
- 刘爱萍,2013. 经济转型下的区域经济发展与金融创新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3):83-86.
- 马骏,2015. 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J]. 金融论坛(5):18-27.
- 夏少敏,2008. 论绿色信贷政策的法律化[J]. 法学杂志(4):55-58.
- 熊惠平,2008. 绿色信贷新论:透视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演化[J].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24-26.
- Bert,S.,2006. Finance as a Driv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68):19-33.
- Cowan E.,1999. Top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Finance[R]. Asia Branch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 Katharina,P.,Martin,R.,and Stanislaw,G.,2000. Law and Fi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J]. Economics of Transition(8):325-368.
- Salazar,J.,1998. Environmental Finance:Linking Two World[R]. Financial Innovations for Biodiversity Bratislava.
- Stephan,S.,and Federico,J.L.,1996. Financing Change:The Financial Community,Eco-efficiency,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M]. Cambridge,MA:MIT Press.

(责任编辑:雨耕 校对:渐修)

关于防范假冒《金融论坛》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公告

近期,不断有作者、读者向《金融论坛》编辑部反映,有人盗用《金融论坛》名义,或冒充《金融论坛》工作人员,或谎称与《金融论坛》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等,以不法谋利为目的,以许诺通过其本人可以在《金融论坛》发表文章为引诱手段,向一些作者或投稿人收取费用,从而实施诈骗。这种违法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金融论坛》的声誉与形象,更可能使广大作者或投稿人蒙受经济损失。《金融论坛》已就这种违法行为向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以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

对此《金融论坛》面向广大作者、读者及所有关心《金融论坛》的学界同仁郑重声明:

1.《金融论坛》自创刊之日起至今,从未以在《金融论坛》发表文章为由向任何在《金融论坛》发表文章的作者或向《金融论坛》投稿的投稿人收取过任何费用(包括版面费、审稿费等)。凡以在《金融论坛》发表文章为由以各种名义向作者或投稿人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于假冒《金融论坛》名义的诈骗行为。

2. 作者或投稿人请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包括关于自己作品以及自己计划或已经向《金融论坛》投稿的信息),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并设计骗局。

3. 作者或投稿人若收到类似诈骗信息,请保持警惕,并及时向《金融论坛》编辑部或当地公安机关等举报,谨防自己被骗,蒙受损失。

4. 作者或投稿人若有任何疑问,可向编辑部反映并咨询。编辑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中海地产大厦527房间,办公电话:010-81013575/3576/3578。

5. 编辑部唯一收稿邮箱为:jrlt@chinajournal.net.cn

《金融论坛》编辑部